

佛山市禅城区建筑业协会

佛山市禅城区建筑业协会关于 2023 年度 佛山市禅城区建筑业优秀企业 评选结果的补充说明

各会员单位：

由我会开展的 2023 年度佛山市禅城区建筑业优秀企业评选活动于近期公布了评选结果，此次评选活动我会对《佛山市禅城区建筑业优秀企业评选办法》（详见附件 1）中的评选条件进行了细化，并结合《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办法》制定了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2）。

鉴于有部分会员单位对评选结果提出疑问，经我会研究决定，对评选结果有疑问的单位可于 2024 年 7 月 21 日前按附件的评分标准补充申报材料。补充的申报材料复印件需盖单位公章后邮寄至佛山市禅城区建筑业协会会员服务部（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安泽街 1 号首层 12 号）。

特此说明。

附件：1. 佛山市禅城区建筑业优秀企业评选办法
2. 2023 年度佛山市禅城区建筑业优秀企业申报
及评分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佛山市禅城区建筑业协会
2024年7月17日

(联系人：刘俊江；联系电话：0757-83381559)

佛山市禅城区建筑业优秀企业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和鼓励我区建筑业企业加强科学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综合实力和诚信经营，促进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管理水平的提高，激励建筑业企业争先进、创一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佛山市禅城区建筑业优秀企业是我区建筑业企业最高荣誉奖，每年评选、表彰一次，评选采取优中选优的原则，原则上不多于 30 家。申报评选工作由佛山市禅城区建筑业协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评选条件：

1. 本会会员，遵守协会章程，支持协会工作，积极参加区住建管理部门或区建筑业协会组织的相关活动，近三年在协会的记录良好。

2. 市场行为规范，坚持公平竞争，维护行业信誉，注重职业道德建设，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在本地区或本行业享有较好的声誉，所参与的工程上一年度没有出现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或安全责任事故。

3. 模范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企业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坚持改革创新，依法经营，守合同、重信用，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4.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在质量管理上有所创新，

重视技术开发和人才培养，积极引进、应用、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广应用建筑节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5. 专业管理和综合管理水平较高，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健全，现代化管理工作成绩突出，各项经营管理指标处于本行业领先水平。

6. 各项目管理架构人员专业配套，到岗到位，服务良好，业主满意。

7. 无拖欠工人工资、无发生劳动经济纠纷、被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等行为。

8. 上一年度未被市级或以上住建管理部门通报批评。

9. 在禅城区内有税务登记，上一年度在本区域内有依法纳税贡献。

10. 企业有完善的信息管理制度，按时做好信息、统计报表的上报工作，对上报信息、各项统计数据认真填报、核对，确保信息完整、准确无误。

1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优先考虑：

在区住建管理部门组织的各项检查中受到1次或以上通报表扬；上一年度的纳税额位于本地区或本行业前列；积极参与区住建管理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或扶贫援助活动；上一年度获工商管理部门“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积极支持或参与协会相关工作；积极参与“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

工程”建设。

第四条 申报资料:

1. 《佛山市禅城区建筑业优秀企业申报表》;
2. 积极参与区住建管理部门或区建筑业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会议的证明材料;
3. 禅城区税务登记证明;
4.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纳税证明复印件;
5. 上一年度住建管理部门要求填报的统计报表。
6. 优先条件的证明材料:在区住建管理部门组织的各项检查中受到通报表扬的文件;积极参与区住建管理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或扶贫援助活动的证明材料;上一年度获工商管理部门“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的证明材料;积极支持或参与协会相关工作。

订装要求:申报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编制目录、页码,相关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备原件核查),并统一用A4纸装订成册。

第五条 佛山市禅城区建筑业协会每年组织佛山市禅城区建筑业优秀企业的评选,组建佛山市禅城区建筑业优秀企业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评委由区相关部门、协会、企业代表组成。

第六条 佛山市禅城区建筑业会员服务部为佛山市禅城区建筑业优秀企业评选活动的常设机构,负责评选活动的

组织、受理申报、评选情况的通报、获奖名单的公示、公布等工作。

第七条 评选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尊重事实、优中选优的原则，评选结果发布前由我会在网页上（<http://www.cccia.cn>）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不存在投诉问题的将正式公布。

第八条 被评为佛山市禅城区优秀企业的企业，我会授予“佛山市禅城区建筑业优秀企业”荣誉称号，并择优推荐参加市的相关奖项的评选。

第九条 佛山市禅城区建筑业协会秘书处受理对佛山市禅城区建筑业优秀企业评委的投诉，评委在评选工作中有不公平、不公正行为的，取消评委资格，且不得作为以后所有评选工作的评委人选。

第十条 采取欺骗、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佛山市禅城区建筑业优秀企业”称号者，一经查实，取消其称号，收回其证书，且不得参加以后所有的评选活动。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佛山市禅城区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佛山市禅城区建筑业优秀企业评选办法（试行）》同时废止。